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

114 年度訴願字第 18 號

訴願人　薛愷寧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訴願，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、附原行政處份書影本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6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 77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以：訴願人因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場所，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 114 年度店秩字第 5 號、114 年度秩抗字第 3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：訴願人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訴願，惟其訴願書僅記載不服北院裁定之案號，並未敘明理由，亦未依法檢附原裁定（即北院裁定書）影本並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會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以院高文廉字第 1140018550 號函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補正，該函文於 114 年 7 月 15 日送達至訴願書所陳明之 00 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 巷 00 號居住處所，然迄今亦未補正。有本會前揭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經定期命其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願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應不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松鈞

委員　沈佳宜

委員　吳麗英

委員　潘翠雪

委員　吳勇毅

委員　張桐銳

委員　程明修

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